

洗钱犯罪典型案例分享

案例一

庞某洗钱案

——与第三人虚设债权债务协助受贿赃款转换

● 基本案情

2015 年，被告人庞某明知是阮某收受贿赂的违法犯罪所得，仍帮助接收、保管受贿款现金 300 万元，并以借款为名与受贿人员亲友签订虚构的《借款协议》，以掩饰、隐瞒受贿款的来源和性质。2015 年、2018 年，庞某以还款的名义分别将 50 万元、100 万元现金交给受贿人员指定的收款人，同时多次以现金的方式向阮某支付利息。

● 裁判结果

本案由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审理。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庞某对涉案钱款系受贿款具有主观明知，其通过与第三人签订借款协议以掩盖钱款真实来源，从形式上阻断涉案钱款与受贿行为的关系，实现帮助他人掩饰、隐瞒受贿赃款的目的，其行为已构成洗钱罪。庞某具有自首、认罪认罚、积极退赃、缴纳罚金等情节，可从轻处罚。据此，依法以洗钱罪判处庞某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

● 典型意义

贪污贿赂犯罪的性质决定贪腐行为与洗钱行为存在密切关联，洗钱已经成为贪污贿赂犯罪的高发关联犯罪。公职人员迫于纪法震慑，往往不敢直接占有、使用贪贿款项，而是先交由第三人将涉案钱款洗白，犯罪隐蔽性更强，亦增加了办案机关的查处难度。本案洗钱人员通过与第三人虚设债权债务方式协助资金转换，使涉案赃款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改变，让“黑钱”变成了“白债”，原本非法的钱财被披上了合法的外衣。加强洗钱行为查处和惩治力度，有利于充分发挥刑罚的震慑作用，切实斩断利益链条，全面提升惩治贪腐犯罪效能。

案例二

范某怡洗钱案

——以投资房产形式隐匿受贿犯罪所得的“自洗钱”犯罪

● 基本案情

2017年至2023年，被告人范某怡系国家工作人员，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，并收受他人给予的钱款人民币2000余万元。2022年2月，范某怡将受贿所得262万余元，以现金方式分四次交给林某成，以林某成名义存入银行后再转交至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用于支付购房款。后范某怡以其孙女名义办理了不动产登记。

● 裁判结果

本案由融安县人民法院审理，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。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范某怡为掩饰、隐瞒贿赂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，将贿赂犯罪所得通过他人名义购买房产，并登记在他人名下，其行为构成洗钱罪。范某怡具有坦白、部分退赃等情节，可从轻处罚。据此，依法以洗钱罪判处范某怡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。与受贿罪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。

● 典型意义

本案是以投资形式实施“自洗钱”的典型案件。范某怡为了使受贿犯罪披上“隐身衣”，将受贿所得以现金方式交付他人，并指使他人购买投资房产，形式上阻断了该款项与受贿犯罪的直接联系，具有为自己掩饰、隐瞒受贿犯罪所得的犯罪故意和行为，应以洗钱罪予以惩处。加大对“自洗钱”的打击力度，有利于全链条惩治犯罪，不让任何人从犯罪行为中获利。

案例三

何某芳洗钱案

——亲友帮助“漂白”涉黑钱款

● 基本案情

2019年6月，某黑社会性质组织骨干成员陆某章在逃期间，将其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活动所得收益60万元藏匿于其妻子被告人何某芳处。何某芳明知该资金的来源和性质，仍存入其个人银行账户，后通过银行转账投资工程项目。

● 裁判结果

本案由阳朔县人民法院审理。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何某芳的行为已构成洗钱罪。何某芳具有坦白、认罪认罚等情节，可从轻处罚。据此，依法以洗钱罪判处何某芳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。

● 典型意义

本案是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所得实施洗钱的典型案件。何某芳明知涉案资金系洗钱上游犯罪所得，仍存入其个人账户，后续又转账投资工程项目，形式上阻断了该资金与上游犯罪之间的联系，属“漂白”行为，应以洗钱罪论处。实践中，因存在亲朋好友等特殊关系抹不开情面而帮助他人转移、隐匿、处置资金的行为十分常见，亲友关系并非排除适用洗钱罪的法定事由，社会公众应以此案为鉴，提高法律意识，不触碰法律红线。

案例四

陈某勇洗钱案

——通过虚拟数字货币交易实施洗钱

● 基本案情

2022年，被告人陈某勇为逃避公安机关打击，注册匿名数字钱包，以虚拟数字货币交易形式收取贩卖毒品所得钱款。之后，多次将收取的虚拟数字货币通过加

密货币交易所转至其实名数字钱包，并从数字钱包绑定的银行卡中提现 35263.4 元。

● 裁判结果

本案由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法院审理，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。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陈某勇为掩饰、隐瞒毒品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，通过收取虚拟数字货币后转账提现方式转移资金，其行为构成洗钱罪。据此，依法以洗钱罪判处陈某勇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。与贩卖毒品罪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六千元。

● 典型意义

本案是通过虚拟货币交易实施洗钱的典型案件。陈某勇为掩饰、隐瞒毒品犯罪所得，要求买家以虚拟货币进行交易，通过匿名数字钱包收取虚拟货币，通过加密交易平台转账至实名数字钱包并提现，将赃款“漂白”，其行为从形式上切断了所获资金与上游犯罪之间的联系，阻碍了办案机关对赃款去向的追查，已构成洗钱罪。以区块链技术为依托的虚拟货币，具有去中心化、匿名性强、跨境流转便捷、脱离金融监管等特点，逐渐成为不法分子转移钱款的工具，给洗钱犯罪的认定和追赃挽损工作带来新的挑战，值得高度警惕。

来源：广西高院